

清环英德审〔2023〕53号

**关于英德市延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水性灭火剂原液、2000 吨柔软剂、3000 吨
精炼酶、800 吨棉用皂洗剂、1500 吨硬挺剂
及 300 吨高效有机硅消泡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延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延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水性灭火剂原液、2000 吨柔软剂、3000 吨精炼酶、800 吨棉用皂洗剂、1500 吨硬挺剂及 300 吨高效有机硅消泡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延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水性灭火剂原液、2000 吨柔软剂、3000 吨精炼酶、800 吨棉用皂洗剂、1500 吨硬挺剂及 300 吨高效有机硅消泡剂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英德市延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9′ 38.227"，北纬 24° 11′ 30.143"），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 20407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改扩建项目依托原项目已建成的甲类仓库 2（内分设 3 间独立仓库）空余独立 1 间仓库用于本项目棉用皂洗剂产品及氯酸钠原料的储存，依托原项目已建成的丙类仓库 2 用于本项目其余产品及原料的储存，原丙类仓库 2 储存物料均移至丙类仓库 1 储存，改扩建后新增年产 400 吨水性灭火剂原液、2000 吨柔软剂、3000 吨精炼酶、800 吨棉用皂洗剂、1500 吨硬挺剂及 300 吨高效有机硅消泡剂。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芬顿--混凝--生化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严者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甲类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特征污染物（苯乙烯、甲苯、

多亚甲基多苯基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丙烯酸丁酯、甲苯二异氰酸、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执行原环评报告要求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得出的浓度限值要求。丙类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厂界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二甲苯、氯化氢、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0.833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总量 0.394 吨/年，无组织总量 0.439 吨/年），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0.383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总量 0.066 吨/年，无组织总量 0.317 吨/年），所需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量中替代，氮氧化物现有工程总量满足改扩建项目需求，无需申请总量，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不低于 560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